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2,528,689	2,226,189	13.6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1,918,050	1,781,071	7.7
「陶源」系列品牌	372,997	352,254	5.9
「富臨概念」系列	171,981	25,418	576.6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65,661	67,446	(2.6)
EBITDA (附註1)	280,446	285,990	(1.9)
年內溢利 (附註2)	160,292	180,058	(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0,292	167,541	(4.3)
餐館數目 (截至3月31日)			
「富臨」系列品牌	41	35	
「陶源」系列品牌	11	10	
「富臨概念」系列	12	7	
總計	64	52	

附註1：EBITDA指除利息、稅及折舊前盈利。

附註2：年內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所致。

全年業績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7	2,528,689	2,226,1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7,033	7,376
已出售存貨成本		(734,398)	(639,343)
僱員成本		(772,644)	(685,56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72,274)	(301,513)
折舊		(78,540)	(65,299)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170,314)	(155,627)
其他開支		(215,646)	(165,525)
財務成本	8	(936)	(792)
除稅前溢利	9	200,970	219,899
所得稅開支	10	(40,678)	(39,841)
年內溢利		<u>160,292</u>	<u>180,05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292	167,541
非控制權益		—	12,517
		<u>160,292</u>	<u>180,05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2	<u>14.59 港仙</u>	<u>17.18 港仙</u>
— 攤薄	12	<u>14.40 港仙</u>	<u>17.18 港仙</u>

年內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下文附註11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60,292</u>	<u>180,058</u>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內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u>(12)</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0,280</u>	<u>180,05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280	167,541
非控制權益	<u>-</u>	<u>12,517</u>
	<u>160,280</u>	<u>180,0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3,844	184,327
商譽	14	58,707	58,707
按金		86,504	37,059
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13,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5,281	–
遞延稅項資產		17,770	14,8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5,106	294,91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2,298	97,725
貿易應收款項	16	8,604	8,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56	40,216
應收股東款項		–	3,7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69,175
可收回稅款		5,754	3,45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56	2,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871	253,946
流動資產總值		843,539	678,9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78,286	64,8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33,977	107,939
計息銀行借貸		50,777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26	2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935	245,467
撥備		5,886	1,525
應付稅款		21,401	31,888
流動負債總額		291,588	452,375
流動資產淨額		551,951	226,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7,057	521,490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9,764	14,77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79	687
撥備		21,603	21,016
遞延稅項負債		1,283	1,291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329	37,769
		<u> </u>	<u> </u>
資產淨額		913,728	483,721
		<u> </u>	<u> </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1,300	15
儲備		847,428	283,706
擬派股息		65,000	200,000
		<u> </u>	<u> </u>
權益總額		913,728	483,721
		<u> </u>	<u> </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有關上市所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聯交所頒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因此其為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載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載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載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的涵義
(載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5. 尚未採納之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個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而言，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另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6.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年內本集團逾90%(2014年:100%)的收益及溢利來自香港的餐館營運，且本集團逾90%(2014年:100%)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餐館營運的總收益及已售食物及其他營運項目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餐館營運	2,463,028	2,158,743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65,661	67,446
	2,528,689	2,226,1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654	12
專利收入	2,111	1,496
贊助收入	5,101	3,501
票務收入	3,24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13	–
其他	3,812	1,467
	17,033	7,376

8.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323	62
融資租賃利息	57	44
一名關連方貸款利息	556	686
	936	792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	316,595	248,685
或然租金	1,217	579
	<u>317,812</u>	<u>249,26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736,624	657,04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3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0,719	28,521
	<u>772,644</u>	<u>685,567</u>
上市開支	19,867	6,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	(113)	56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78	—
外匯差額淨額	2,051	—

10. 所得稅

年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2014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年內並無產生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43,495	40,7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5	254
遞延	(2,952)	(1,21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0,678</u>	<u>39,841</u>

11.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00港仙(2014年：約13,333.33港元)	<u>65,000</u>	<u>200,00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200,000,000港元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8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無權享有該等末期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時，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60,292,000港元(2014年：167,5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098,767,123股股份(2014年：975,000,000股)進行，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2013年4月1日已告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60,292,000港元(2014年：167,541,000港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098,767,123股(2014：975,000,000股)及假設已按零代價於所有購股權視作行使兌換為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4,426,419股(2014年：無)進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0,292</u>	<u>167,541</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8,767,123	975,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4,426,419</u>	<u>—</u>
	<u>1,113,193,542</u>	<u>975,000,000</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價值達120,723,000港元(2014年：84,26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商譽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之成本及賬面值	58,707	-
收購附屬公司	-	58,707
於3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58,707</u>	<u>58,707</u>

於2014年3月1日，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楊維先生收購中鈞國際有限公司、中堡發展有限公司、中博發展有限公司、中旺(香港)有限公司、中新實業有限公司及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被收購公司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收購代價以向楊維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00股新股份(「新股份」)支付。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18,293,000港元及新股份的公平值為77,000,000港元，令收購後產生商譽58,707,000港元。

新股份的公平值以現金流貼現法按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則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15.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68,719	94,554
餐館業務之其他經營項目	3,579	3,171
	<u>72,298</u>	<u>97,725</u>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3,353	3,4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930
其他	5,251	963
	<u>8,604</u>	<u>8,34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與關連方之交易條款則有45天的信用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18	7,933
一至三個月	1,398	4
三至十二個月	1,717	410
十二個月以上	671	–
	<u>8,604</u>	<u>8,347</u>

17. 貿易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第三方供應商	78,286	55,7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102
	<u>78,286</u>	<u>64,869</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250	52,999
一至三個月	21,901	11,870
三至十二個月	351	–
十二個月以上	784	–
	<u>78,286</u>	<u>64,86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日。

18. 股本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2014年：100,000) 股每股0.001港元 (2014年：1港元) 的普通股	<u>2,000</u>	<u>1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300,000,000 (2014年：15,000) 股每股0.001港元 (2014年：1港元) 的普通股	<u>1,300</u>	<u>15</u>

本公司自201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201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與於2014年3月31日 及2014年4月1日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a)	100,000	100,000
於2014年10月28日全部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分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e)	99,900,000	-
於2014年10月28日增加1,9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f)	<u>1,900,000,000</u>	<u>1,900,000</u>
於2015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13,5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b), (c)	13,500	13,500
於2014年3月1日發行1,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d)	<u>1,500</u>	<u>1,500</u>
於2014年3月31日		15,000	15,000
於2014年10月28日將全部每股面值1港元的 已發行普通股分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e)	14,985,000	-
於2014年10月28日資本化發行96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g)	960,000,000	960,000
於2014年11月13日發行32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h)	<u>325,000,000</u>	<u>325,000</u>
於2015年3月31日		<u>1,300,000,000</u>	<u>1,30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2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於2014年2月2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楊維先生。
- (c) 根據於2014年2月2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3,4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
- (d)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以收購被收購公司(附註14)。
- (e)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f)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
- (g)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向於2014年10月28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股款。此配發及資本化發行的條件是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詳述於下文附註(h))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入賬。
- (h) 有關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價格1.55港元發行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503,75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開始於聯交所交易。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43,434	34,212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的擔保	—	260,797
	<u>43,434</u>	<u>295,009</u>

* 該等實體由控股股東控制。

於2014年3月31日，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中210,797,000港元已動用。本集團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向銀行提供的全部擔保於上市時已獲悉數解除。

20.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經商討，有關物業的租期為一至十二年。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6,404	192,7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9,409	256,580
超過五年	31,187	3,806
	<u>865,000</u>	<u>453,114</u>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有關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計量，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b) 資本承擔

除上文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602</u>	<u>26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除與餐飲同業營運商於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外，香港餐飲業從2014年初至今一直面臨重重挑戰。本地「佔中」運動等政治事件，以及由於2014年9月發生在台灣「地溝油」事件，食材供應鏈受污染豬油所帶來的食品安全問題，間接影響了香港餐館食客的信心並對香港的食品行業產生負面影響。於2015年第一季度，抵制內地人個人游的運動及港元升值的合併影響令香港相對失去對遊客的吸引力。另一方面，零售從業者及業主收入減少，經濟表現不振，香港零售市場受阻，從而不可避免地影響了本地消費能力。根據香港統計處發佈的統計數字，2014年全年餐館總收益價值臨時估計為1,004億港元，上升3.5%，但以數量計則較2013年下跌1%。按餐館類別分析，2014年與2013年比較，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價值計上升1.8%，但以數量計則下跌2.8%。統計數字顯示，餐飲交易的總數目下降與香港經濟變化情況一致。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餐飲業從2011年起在經歷三年下滑後漸現起色，且較過往年度反彈明顯，於2014年的年增長率為9.8%。特別是，大眾市場或中檔餐館迅猛增長。與此同時，自2014年6月以來，中國政府支持中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通過頒佈「關於加快發展大眾化餐飲的指導意見」對大眾化餐飲業的發展。大眾化餐飲業繼續搶佔市場份額，並成為主流趨勢，印證了我們在中國拓展子品牌「富臨皇宮」的企業策略。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收入較上一年增加13.6%至約2,528.7百萬港元（2014年：約2,22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餐館數目增加所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網絡新增13間餐館（2014年：12間餐館）。為執行我們的多品牌策略，約有三分之一位於香港的新餐館是以「富臨概念」業務系列成立，該等餐館以青年人市場為目標，旨在拓闊本集團的客戶群。再者，富臨概念餐館經營面積相對較小，在選擇合適的商舖地點方面提供了較大的靈活性，同時亦減少了新店的成立時間，精簡了經營者開店的程序。該等改善措施將有助於加快門店擴張提供時尚美食。

此外，為實施深入中國的大眾餐飲市場的長遠策略發展計劃，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中旬在中國廣州市成立其首間粵式餐館——富臨皇宮。其他於香港成立的新餐館為主要品牌「富臨」及「陶源」，旨在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全服務粵式餐飲的經營基礎。

儘管收入快速增長，但租金、勞工、原材料及水電費等成本上漲仍是本集團所對的不可避免的挑戰。透過貫徹優化原材料採購、減少食材浪費及「最佳菜單」組合，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穩定在71.0% (2014年：71.3%)，以減慢利潤率的進一步下滑。然而，由於年內上市開支及產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總額增加約18.5百萬港元，導致本年度其他開支大幅增加。報告年度內產生總上市開支約19.9百萬港元，而該項作為非經常性開支，對財務業績的影響在未來財政年度將不會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5百萬港元減少約4.3%或約7.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3百萬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64間餐館，其中41、11及12間餐館分別屬「富臨」系列品牌、「陶源」系列品牌及「富臨概念」業務系列。

業務及經營回顧

大眾市場及中高端粵菜

我們的「富臨」及「陶源」系列品牌在香港餐飲市場獲得廣泛認可。兩個品牌的經營一直專注針對介乎大眾及中高端市場不同客戶類別的正宗粵菜。以「富臨」系列品牌經營的大眾市場部分營運收入達約1,918.1百萬港元(2014年：約1,781.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5.9% (2014年：約80.0%)，而「陶源」中高端市場分部營運收入達約373.0百萬港元(2014年：約35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4.8% (2014：約15.8%)。為鞏固本集團的基礎及提高市場滲透，我們於報告年度內已在香港開設六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及一間位於中國廣州的餐館。於2014年第三季度，我們已在香港荃灣開設一間設計新穎的「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報告年度內，由於租賃協議屆滿後不能取得租約續期，我們因而關閉一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

品牌建設以鞏固樹立客戶的品牌意識

本集團戰略性地利用若干在線及傳統媒體平台，如社交網站、微博訂餐、搜索餐館移動應用、電視廣告及戶內視覺廣告，持續對不同子品牌如「富臨」品牌的「龍蝦大王」及「燒鵝大王」及「陶源」品牌的「鮑魚專門店」加以宣傳從而提高我們餐館的形象，並以我們的特色菜或招牌菜吸引新客戶和增加客流量。

以量身定製服務推動宴會銷售額

我們餐館的宴會收益對本集團有可觀的收益貢獻。宴會大多指生日晚宴、週年慶祝活動或單次慶祝活動晚宴、公司週年晚宴及婚宴。報告年度內，我們專注通過(i)開發迎合不同顧客群的宴會菜單；(ii)加強針對忠誠客戶以及會員的市場推廣；及(iii)與不同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廣團體宴會銷售，以增加團體宴會的收益貢獻。

在多種宴會中，婚宴是我們宴會業務的重點。本集團自2005年開始婚宴服務以來，旨在讓婚宴顧客享受雅緻舒適的就餐和宴會體驗。本集團已建立兩個子品牌「囍臨門」及「金皇廷」。囍臨門餐館場地寬廣，以白色和金色為主調。該等餐館的裝飾加強了中式婚宴的形象，而金皇廷餐館的內部設計為歐洲宮殿式裝潢風格，並可配合不同婚宴顧客的需求。

新的子品牌「皇室一號」最近於2014年12月開幕。這是一個新宴會系列，設有巨大的液晶顯示牆，裝飾上安排視聽互動的燈光效果，以為顧客營造難忘的婚宴。憑藉我們周到的服務讓顧客留下難忘體驗，我們相信可透過顧客口碑宣傳獲得更多新宴會訂單。

持續推廣封裝中式應節食品

本集團亦均致力推廣及銷售封裝中式應節食品，如中秋節月餅及中國新年年糕。我們已為產品推出不同營銷活動，通過各種媒體渠道及戰略性地委聘電視明星推廣月餅等封裝節日食品銷售組合，以提高客戶認知度，已成功增加相關產品的銷售。銷售食品及其他經營項目產生的收入達約65.7百萬港元(2014年：

約67.4百萬港元)，較緊接上個財政年度相應數據減少約2.6%並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2.6% (2014年：約3.0%)。

中國內地市場及營運

為捕捉在中國市場的商機，本集團計劃逐步拓展至中國。近期中國高檔消費趨勢減退，讓我們有機會憑藉我們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美食與服務的經驗和專長為經常光顧餐館的顧客提供彼等認為既優質又實惠的服務。因此，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開設第一間「富臨皇宮」，地點位於中國廣州五月花商業廣場，餐館的銷售表現顯示我們在中國的擴展策略是明智之舉。我們選定中國珠海作為我們開設第二間餐館的地點，該餐館已於2015年4月底開業，此為了在中國作戰略多樣化的地理分佈及市場滲透。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其發展計劃，積極提高富臨集團及其子品牌「富臨皇宮」的品牌認知度以及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

擴展富臨概念

就「富臨概念」品牌的新業務系列而言，經營收入達約172.0百萬港元(2014：約25.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6.8% (2014：約1.1%)。本年度比對上一報告年度收入急劇增加乃由於通過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五間特色美食餐館，本業務系列於2014年3月1日初次開張。

在香港人口的結構及消費習慣中，年輕人群體相對熱衷外出就餐及希望更多樣化菜系選擇。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緊跟現時餐飲趨勢並已設立「富臨概念」系列另外五間餐館、包括兩間正東胡同烤豬門店及三間炆八韓烤餐館，主要供應北京及韓國菜。該等餐館中，炆八韓烤於報告年度內錄得最佳表現。該等餐館為簡潔現代設計裝潢，故客戶能享有韓國氛圍的當地美食。第一間韓式餐館於2014年8月在香港太子開設，並通過提供一系列韓國料理及正宗韓國燒烤體驗很快刺激客戶的胃口。鑒於反應熱烈，本集團因而已於報告年度末後開設額外四間韓國餐館，以吸引更多具有更強消費能力的客戶。所有該等餐館已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及首兩間韓國餐館於三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現時人均消費超過2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受全球經濟的影響，本集團預計香港經濟仍然低迷。餐飲業務一直被視為真實反映本港經濟的「晴雨表」，彼等經營環境仍艱難，因此，本集團提供的菜餚種類多樣化將為拓闊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應對飲食習慣變化以及維持本集團盈利能力趨勢的首選舉措。「富臨概念」系列的焗八韓烤將為本集團於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專注香港擴展的特色餐館之一。此外，我們仍評估其他符合香港人飲食習慣及口味的快速特色美食並將於機會出現時相應地開設其他餐館。

著眼營運方面，本集團具備大型餐飲營運商的優勢，利用其中央廚房及物流中心通過持續擴展計劃將軟硬件升級以及流程再造取得更好經營利潤率，從而獲得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亦強調品牌宣傳建立品牌認知度以吸引客戶。我們計劃利用更多在線廣告渠道如餐館搜索移動應用以更有效及廣泛地向大眾宣傳營銷資訊以獲得更好市場滲透，而我們餐館以特價／菜單組合或新菜餚宣傳。此外，我們於2015年6月推出忠誠客戶會員卡忠誠度計劃，對香港「陶源」業務忠誠客戶試行累積積分提供增值福利或禮物以獎勵彼等的經常光顧。

在中國，自2013年起政府致力抑制奢華宴會的公務消費及限制鋪張浪費，因而使高端餐飲銷售額增長放緩。然而，中國餐飲業已於2014年經歷廣泛逐步復甦，中國大眾餐飲獲得中央政府支持，符合國內經濟消費領域循序漸進的增長，大眾市場餐飲為新興趨勢及我們預期大眾餐飲市場有長期可觀發展，因此，本集團密切監控中國的發展趨勢及將審慎選擇富臨皇宮餐館的可能地點。截至2015年4月底，我們選定廣東省珠海作為我們在中國開設第二間餐館的地點。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在廣東省內外開設兩間富臨皇宮餐館，以積極提升富臨集團的品牌認知度及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全國市場份額。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建立兩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三間「富臨概念」餐館及在中國內地建立另一間餐館。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總計70間餐館，其中68間位於香港及兩間餐館位於中國內地。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約1,248.6百萬港元(2014年：約973.9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增加至約913.7百萬港元(2014年：約483.7百萬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0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9(2014年：約1.5)。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51.8百萬港元(2014年：約31.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約1.0百萬港元融資租賃(2014年：約1.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約為0.8百萬港元(2014年：零)及約50百萬港元稅務貸款(2014年：約30.9百萬港元)。該等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實際利率介乎約5.6%至約7.5%，而稅務貸款亦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約為2.2%，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未償還債務並無涉及重大契約。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稅務貸款以及計息借款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降至約5.7%(2014年：約6.6%)。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及翻新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及新餐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有餐館的保養之開支以及就無形資產作出的付款有關。我們的資本承擔與餐館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關於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約43.4百萬港元(2014年：約34.2百萬港元)之或然負債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亦擁有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約260.8百萬港元，該或然負債乃與授予關連公司之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有關。本集團就授予關連公司的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已於上市時獲悉數解除。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入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本集團於報告年內的購買概無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沒有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或會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人力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有約4,800名員工。我們相信聘請、鼓勵和留任合資格僱員對我們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於回顧年度，我們為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和地區經理等全體員工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和晉升計劃。該等培訓方案目的是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必需的技能。內部晉升方案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令員工感到更滿意。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獎金。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而合資格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過往及潛在貢獻而有權獲取不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3月31日，約52,05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而並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同時，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債項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4百萬港元(2014年：約2.3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及／或公用事業擔保的擔保。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為使本集團之現行架構合理化以進行上市，本公司將本集團包含之業務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之招股章程。

除重組外，於回顧報告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2014年：每股普通股約13,333.33港元)。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0月28日生效。本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54,000,000份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給予公眾的行使價應為最終發售價的6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5年內有效。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購股權的股價不得低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發售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要約時通知承授人)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內，楊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本公司並無作出區分，因楊維先生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其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能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可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可靠內部監控、適當風險管理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相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於2015年3月31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主席)、駱國安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彼等均具備豐富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負責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人員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閱末期業績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確認，初始公佈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安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安永並未對本初始公佈作出核證。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將於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舉行。召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相應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起至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5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於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9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本公司將自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登記。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年度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適時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5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鄔錦安先生。